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60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先生, JP

律政司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張佩蓮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2
胡松基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1
勞志成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林孟達先生, SC

石永泰先生, SC

香港律師會

憲法事務委員會主席

蘇紹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秘書(4)5
石慧雯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86/12-13(01)號文件]

委員察悉《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所作的轉介[立法會CB(4)186/12-13(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81/12-13(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2年1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 (b) 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c) 建議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的修訂。

3. 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邀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的擬稿(下稱"《規則》擬稿")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規則》擬稿已於2012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40/12-13(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由於並無委員表示需要邀請仲裁中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則》擬稿，主席建議如委員對《規則》擬稿有任何意見，可向秘書提出，以便轉交仲裁中心。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III. 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立法會CB(4)171/12-13(01)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政務專員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位於中環的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下稱"合署(中座及東座)")的工程計劃，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4)171/12-13(01)號文件]。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如獲委員支持，律政司計劃在2013年1月將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徵求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並於2013年2月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

約為7.96億元。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預計改建工程在2013年第二季展開，並在2015年第一季竣工。

討論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需要保留合署(中座及東座)原址的金屬圍欄，因為在回歸前，該處並無金屬圍欄。

6.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工地範圍內不必要的金屬圍欄將會拆除。由於地面與毗鄰行人道／斜坡高低不一，基於公眾安全考慮，沿下亞厘畢道的圍欄會以低圍欄取代，而沿北面斜坡及面向聖約翰座堂的圍欄則會保留。日後，公眾可以從行人路進入律政司辦公室正門。

7. 劉慧卿議員促請當局在合署(中座及東座)提供無障礙通道環境，並設置足夠的女士洗手間。

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合署(中座及東座)進行改善工程，以達致若干目的，當中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環境，以及加設女士洗手間和傷殘人士洗手間以符合現行法例規定。

9. 謝偉俊議員注意到，據律政司的文件第5段所述，刑事檢控科會繼續留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分散在金鐘區附近不同辦公大樓的外設辦事處則會遷往金鐘道政府合署而不會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謝議員詢問律政司在部分辦公室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後，所佔的辦公地方會否過於寬敞。據律政司的文件第4段所述，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淨樓面可用面積約為11 170平方米。據該文件附註2所述，目前律政司在金鐘道政府合署所佔的辦公室面積約為13 000平方米，而外設辦事處的面積約為4 700平方米，即合共約17 700平方米。劉慧卿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律政司如過度擴張，有違小政府的原則，並會對無辜者帶來不合理的費用。

10.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合署(中座及東座)的11 170平方米可用面積中，約10 000平方

米將由律政司現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辦公室所使用，合署(中座及東座)其餘約1 000平方米則屬保存一些具有文物價值特色的地方和一些具有效益用途的現有設施(例如將東座一樓的會議室納為未來圖書館的閱讀角)。律政司政務專員進一步表示，律政司現正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在金鐘道政府合署提供約8 000平方米的辦公室，以供刑事檢控科及外設辦事處使用，並且為現時在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擠迫環境內工作的其他組別，改善辦公地方不足的情況。

11. 劉慧卿議員要求律政司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文件中，就其於合署(中座及東座)和金鐘道政府合署的面積需求提供詳細資料。律政司政務專員同意這樣做。

12. 黃毓民議員建議將分散在金鐘區附近不同辦公大樓的外設辦事處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以降低搬遷費用、盡量減少對律政司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以及讓辦公地方不足的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合署(中座及東座)。

13.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一如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合署(中座及東座)將予保留，當在該處辦公的決策局遷往添馬新政府總部後，上址會轉作律政司的辦公室。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律政司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認為將律政司遷往具有歷史價值的合署(中座及東座)，是適當的做法。律政司政務專員進一步表示，在搬遷後，律政司的辦公室將設於合署(中座及東座)和金鐘道政府合署，不像現時般分散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及其他不同地點。這項安排有助提升律政司的整體運作及服務效率。此外，現時律政司租用的辦公地方可能不需再繼續租用，以節省租金開支，並可騰出在政府自置物業內的辦公地方供其他部門使用。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會否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下稱"合署西座")的原址進行重建，她希望當局考慮將合署西座編配予律政司使用，讓律政司所有部門可集中於中區政府合

署，以提升運作及服務效率。謝偉俊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姚議員進一步表示，律政司在籌劃搬遷工程計劃時，應確保有足夠空間以應付其在未來5至10年內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律政司政務專員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考慮。

15. 姚思榮議員問及律政司的文件第15段所述，透過多種節能措施可節省的能源消耗量。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估計每年可節省約10%的能源消耗量。

16. 田北辰議員詢問合署西座的樓面可用面積，以及建議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

17.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並沒有關於合署西座的樓面可用面積的資料。至於建議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由於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現階段無法提供有關資料。不過，她估計為符合法定要求而就現有建築物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的所需費用，連同保留工程的所需費用，將佔工程計劃估計費用約20%。

總結

18.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律政司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不過，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建議中，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下列事宜作出回應：律政司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後的辦公室總面積、需要額外樓面(如有的話)的理據、以及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2年12月6日發出立法會CB(4)216/12-13號文件通知委員，政府已於2012年12月4日發出新聞稿，表示合署西座會編配予律政司和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

IV. 梁愛詩女士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

[立法會 CB(4)171/12-13(02)號文件、CB(4)180/12-13(01)號文件、CB(4)181/12-13(03)至(05)號文件及CB(4)192/12-13(01)至(02)號文件]

19. 委員察悉梁愛詩女士於2012年11月20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4)180/12-13(01)號文件]，當中載列理由，解釋她為何拒絕事務委員會邀請她出席會議，以討論她於2012年10月6日在一所本地教育機構的講座上就香港法院對於某些案件所作的判決發表的一些言論。

20.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就梁愛詩女士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宣讀他的開場發言。具體而言，律政司司長表示，他希望強調或重申以下各點——

- (a) 《基本法》有清晰的條文，保障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亦受到《基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的保障；
- (b) 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一直運作良好，並且繼續發展。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的法律(包括普通法及立法工作)繼續與時並進。當中比較明顯的例子是司法機構於2009年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這大大改善香港的法律制度；
- (c) 然而，鑒於"一國兩制"仍是史無前例的概念，在多個範疇如何落實"一國兩制"出現不同見解並不令人驚奇。香港法院在判定涉及詮釋《基本法》條文的案件時亦認同，香港與內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迥異可能引致就有關案件得出不同的結論；

- (d) 香港社會最近已就涉及法治、司法獨立及《基本法》的問題進行相當多的辯論。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出現這樣的辯論並不足為奇。然而，他希望相關辯論能夠在理性、客觀和建設性的基礎上進行，以避免不必要地將相關問題政治化或兩極化；及
- (e) 作為律政司司長，他代表特區政府保證，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維護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與此同時，他希望市民對香港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有信心，並肯定他們一直以來對香港的貢獻。

律政司司長的開場發言(只備中文本)在會後於2012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4)194/12-13號文件發送予各委員。

21. 應主席之請，林孟達先生就梁愛詩女士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闡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內容一如該會向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181/12-13(05)號文件]。具體而言，林孟達先生表示——

- (a) 雖然大律師公會尊重個別人士所享有的言論自由，但公會認為，言論自由的權利與責任並存，尤其是若講者是被或被人感覺是有特殊地位、影響力或權威的人士，因為其言論往往具備其所擔當的職位的份量。大律師公會並不認為，擔任高職的人士不得就重大事宜發表意見，但有關人士必須小心其言論，尤其是當香港正經歷政制發展階段；
- (b) 《基本法》確認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生活方式與內地有別，為進一步確認此等情況，《基本法》為司法機關提供

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香港特區的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以及解釋《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但如有關案件涉及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特區的法院在作終局判決前，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款。因此，若有任何個別人士或機構暗示，因為他們對問題有不同理解，這樣的獨立不存在或終審權要被剔除，便需非常小心看待，因為這可能是破壞法治的斜路；

- (c) 暗示大律師公會或法院不理解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完全誤解及錯誤。大律師公會一直認同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這亦是包括終審法院在內的司法機關和律政司司長及其部門所認同的觀點；及
- (d) 大律師公會理解到，司法機關過去15年在履行職責時，憑藉高質素及剛正不阿的法官，抵受了各種各樣的緊張及壓力。大律師公會對司法機關保持信心，認為司法機關及港人未來仍能應對可能來勢洶洶及難以應付的挑戰；

22. 蘇紹聰先生闡述了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內容一如該會向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192/12-13(02)號文件]。具體而言，蘇先生表示——

- (a) 律師會得悉梁愛詩女士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所發表的言論觸發傳媒大篇幅報道後，曾於2012年10月10日發出新聞稿，重申其信賴《基

本法》所保障的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律師會在新聞稿中又表明，鑒於社會廣泛關注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對司法獨立及法治的影響，律師會認為，政府在考慮是否就《基本法》的任何條款尋求解釋時，應謹慎行事；

- (b) 雖然律師會不會評論梁愛詩女士於2012年10月11日致該會會長的函件，但律師會希望表明，該會尊重梁女士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利，這是受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的憲法權利。然而，梁女士作為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其在一個公開場合就《基本法》發表的言論無可避免會引來忖測：這些言論不僅代表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亦代表人大常委會的意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四款，人大常委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及
- (c) 鑒於有關忖測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律師會認為，其有責任重申其就日後對《基本法》進行解釋的立場，一如其於2012年10月10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述。

討論

23. 梁國雄議員希望梁愛詩女士可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詳細解釋她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即終審法院就某些案件作終局判決時犯錯的原因，是由於終審法院對於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沒有足夠認識。梁議員質疑，梁女士發表這些言論時是否認為，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終審法院就有關案件作終局判決前，應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條文。

24. 郭榮鏗議員表示，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先生最近在其題為"豐富一國兩制實

踐"的文章中，就《基本法》第十七條作出以下陳述，"要完善對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報備審查制度，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特別行政區的立法監督權落實好"。郭議員指出，這些言論引起法律界及市民大眾深切關注，擔心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所享有的立法權將受到破壞。郭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他是否認為在實施第十七條方面有改善的空間。

25. 律政司司長答稱——

- (a) 《基本法》第十七條清晰地確立香港特區所享有的立法權。舉例而言，自回歸以來，共向人大常委會報備551項由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例，當中沒有一項被人大常委會發回；及
- (b) 對《基本法》第十七條所作的任何修訂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26. 湯家驊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是否認同梁愛詩女士的言論，即香港特區的法官必須認識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以便就有關案件作出正確的判決；若否，他會否公開反駁這些言論，一如他最近公開反駁胡漢清先生有關香港特區所有法官應由中國公民及／或身為香港特區永久居民的人士擔任的言論。

27. 律政司司長答稱——

- (a) 政府就梁愛詩女士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研討會發表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的立場已載於律政司文件第2、3及5段；及
- (b) 他作為律政司司長，不會對香港個別人士的言論作出評論，除非有關言論的內容違反《基本法》的條文。

28. 湯家驊議員進一步詢問律政司司長，他個人作為大律師，是否認同梁愛詩女士的言論，即由於終審法院對於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沒有足夠認識，結果就某些案件作出錯誤的終局判決。

29. 律政司司長答稱，由於"一國兩制"屬新概念，如何在各個範疇落實這個概念可能會有不同見解，這才屬正常情況。律政司司長重申，他不會對個別人士的言論作出評論，除非有關言論的內容違反《基本法》的條文。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若律政司司長確有捍衛法治及司法獨立的決心，他應公開申明他對梁愛詩女士的言論的意見。

31. 律政司司長重申，他決心捍衛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他會否對於個別人士就香港的法律及司法制度的言論作出評論並不影響他及政府在這方面的承諾。關於法官就案件判決時必須對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有良好認識的言論，律政司司長重申，他不會對個別人士的言論作出評論，除非有關言論的內容違反《基本法》。律政司司長希望，公眾對香港特區的法官獨立行使司法權保持信心，因為法官是根據在回歸前已確立的健全機制獲得任命。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一直運作良好，並會繼續發展。

32.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認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香港有必要第一時間發聲，制止任何企圖或意圖破壞《基本法》所保障的法治及司法獨立的行徑。梁議員又表示，公民黨不同意梁愛詩女士在其於2012年11月2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中就其不出席是次會議所給出的理由，梁女士在其函中表明，香港任何人均有權表達意見，因為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不認同她的言論便邀請她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做法可能會立下將事務委員會會議轉化為麥卡錫式審判的危險先例。公民黨認為，這是比擬不倫，因為麥卡錫式審判是在上世紀五十年代的美國進行，目的是取締共產黨人，其結果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失業或甚至坐牢，而事務委員會會議則並非如此，其目的是促成就社會廣泛關注的事宜交

換意見。雖然梁女士有權表達其本人對於法治及司法獨立的意見，但鑒於她的身份及職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樣有權要求她澄清。公民黨感到遺憾的是，梁女士選擇不前來事務委員會席前解釋其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就香港特區的法官所發表的言論。公民黨認為，"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有賴當權者在行使其權力時克制。

33. 主席表示，她曾公開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並非是盤問，而是為有關各方提供機會，就社會廣泛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及相互作出澄清。這樣的安排屬於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慣常做法。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邀請梁愛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是由於她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發表一些令人震驚的言論，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言論損害"一國兩制"及香港的核心價值。劉議員對於梁女士選擇不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劉議員希望，她可在不久的將來與梁女士會面，並直接告訴她，鑒於她的身份及職位，她的言論如何令民主黨及許多市民深受威脅。

35. 劉慧卿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5段最後一點"任何削弱香港司法機構權力的公共舉措，即使該舉措本身是法律容許的，都有可能被視為對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造成威脅"。劉議員詢問，大律師公會是否認為，梁愛詩女士就法官所發表的言論對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造成威脅。

36. 林孟達先生答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5段所提及的舉措並非指任何特定的舉措。大律師公會試圖闡述的觀點是，即使某人相信其正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利，但由於其言論基於其所擔任的職位而遠較普通人的言論具影響力，若其言論可被理解為損害法治及司法獨立，將令人遺憾。

37. 林孟達先生又表示，法官只可根據向法院提交的材料判案，而不能在審案時走出法院找尋內地的制度為何。有關方面有責任向審案的法官提交在法律上可接納的證據，而港人習慣這樣的制度，並有理由對這樣的制度有信心。

38. 劉慧卿議員請委員參閱梁愛詩女士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隨附的意見書第9段，梁女士在該段表示，她不知道有何原因導致包致金法官發出警號，聲稱"預示一個前所未見地猛烈的風暴即將來臨的一團烏雲正在香港法治的上空集結"。劉議員詢問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是否認同包致金法官的言論。

39. 林孟達先生答稱，大律師公會不欲評論包致金法官的言論，亦不欲評論梁愛詩女士對於包致金法官的言論所表達的意見。此方面最好留待公眾決定誰對誰錯。大律師公會作為一個專業團體，只會研究一般性的聲明，看看其在法治及司法獨立方面的影響。

40. 蘇紹聰先生答稱，律師會不宜評論個別人士有關法治及司法獨立的言論。

41. 何俊仁議員對於梁愛詩女士選擇不前來事務委員會詳細解釋其言論及意見表示遺憾。何議員表示，公開批評包括法官在內的法律專業界沒有好好認識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憲制關係的做法，將進一步打擊公眾對於司法機關的獨立性的信心。香港特區政府選擇在終審法院就吳嘉玲案作出裁決後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做法在本港社會引起極大關注，並動搖國際社會對於香港法院能否在不受干預之下行使司法權的信心。關於非香港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小孩的問題，法律界及社會人士已表達意見，認為可透過修改《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解決問題。關於此點，梁女士據報曾表示其屬意的解決辦法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向國務院報告，以便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梁女士作為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其言論毫無疑問會引起忖測，認為她的言論反映人大常委會的意見。

4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需要邀請梁愛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而他尊重梁女士作出不出席會議的決定。譚議員又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理據，單憑梁女士於2012年10月6日在一所本地教育

機構的講座上就法官所發表的某些言論，便譴責她破壞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原因如下——

- (a) 梁女士與香港任何人一樣，有權發表意見；
- (b) 一如梁女士的意見書所明確指出，她於2012年10月6日在一所本地教育機構的講座上就法官所發表的言論是對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所遇到的法律挑戰的一個均衡描述，並非針對法院或法官作出批評。此外，她對法院所作的某些判決的批評，目標並非是向任何法官施壓或就法院正進行的任何程序施壓；
- (c) 雖然梁女士是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但這不意味她於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講座上就法官所發表的言論代表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亦不意味她有關《基本法》的言論可影響司法機關。基本法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只可應人大常委會的要求就《基本法》提供意見。此外，人大常委會在沒有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正式解釋《基本法》的情況下所作的論述，會被終審法院完全置之不理，一如在莊豐源一案；及
- (d) 包括包致金法官在內的許多法官過往曾公開表示，他們不會讓外間言論影響他們審理案件。

43. 廖長江議員認為，梁愛詩女士於2012年10月6日在一所本地教育機構所發表的言論並不同干預司法獨立。廖議員歡迎包致金法官的聲明，表示香港是自由社會，任何人均有權表達意見及享有言論自由，而社會上其他人亦有自由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大律師公會亦已在其意見書第7段表明，沒有任何意圖要限制任何人的言論自由。

44. 廖長江議員又表示，終審法院於1999年在劉港榕一案的判詞中表明，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此項權力是全面的，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制約，而人大常委會可在沒有待決訴訟的情況下引用此項權力，解釋《基本法》的任何條文。廖議員詢問律師會，是否同意此項判詞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以及是否認為此項判詞削弱司法機關的獨立性。

45. 蘇紹聰先生答稱，由於香港實施普通法，終審法院的任何判詞均會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蘇先生又表示，律師會曾不止一次公開聲明，接受終審法院就劉港榕一案所作的判詞。

46. 李慧琼議員認同譚耀宗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的意見，認為無須邀請梁愛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討論她於2012年10月6日在一所本地教育機構的講座上所發表的言論。李議員指出，雖然梁女士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是次會議，但她在給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提出與個別議員在相互方便的時間會晤，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李議員又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政府在司法及法律事務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會議是否一個討論個別人士言論的適當場合實令人懷疑。

47. 田北辰議員表示，若梁愛詩女士選擇不出席是次會議，她的決定應受到尊重。田議員又表示，他不宜評論根據"一國兩制"，香港法官在判案時是否需考慮內地與香港的關係，還是根據司法獨立的原則，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只需參考香港的法律。田議員察悉梁女士在給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書中的以下言論，"人大常委會在沒有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正式解釋《基本法》的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一名委員的言論又怎可能影響香港的法院呢"，他繼而詢問大律師公會是否相信法院日後判案時會受到梁女士的言論影響。

48. 林孟達先生答稱，大律師公會並沒有說過梁愛詩女士的言論會影響法院。大律師公會試圖說

明的是，由一位有相當地位的人士所發表的此等言論可能被理解為企圖干預司法獨立。

49. 吳亮星議員警告，邀請與內地關係密切的個別人士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其言論的做法，可能會對市民表達意見產生"寒蟬效應"，這違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

50. 謝偉俊議員要求大律師公會從法治及司法獨立的角度評論以下兩番言論，分別是梁愛詩女士於2012年10月6日在一所本地教育機構的講座上就法官所發表的言論及黃毓民議員多次公開發表的言論，即他及其他人士被法院錯誤檢控於2011年7月1日在中區示威期間非法集會及阻塞公眾地方。

51. 林孟達先生答稱，不宜將該兩番言論相提並論，因為某位在社會上地位顯赫兼握有實權且極具影響力的人士發表公開聲明，暗示司法機關與其獲賦予責任施行的法律脫節，這是一回事，若某人發表公開聲明，暗示其被法院錯誤檢控，則是另一回事。林孟達先生又表示，大律師公會為回應梁愛詩女士於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言論而發出兩項公開聲明，目的是協助公眾理解正在進行的辯論。

52. 黃毓民議員表示遺憾的是，雖然《基本法》根據"一國兩制"訂明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及香港法院的獨立司法權，但過去15年共五度解釋《基本法》，當中只有一次是由終審法院提出，其餘均由香港特區政府或人大常委會提出。

53. 陳健波議員指出，香港已有健全的法官任命制度，為他們提供任期保障。他個人對於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誠信有信心，並確信香港的法官會繼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履行職責。

54.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看不到梁愛詩女士有何需要前來事務委員會就其言論答覆問題。依她之見，個別人士不論其地位及職位為何，其言論自由的權利均應受到尊重。若對個別人士施加歧視性的限制，將會令她覺得，就涉及香港司法制度的事宜

進行的討論並非真正公開讓市民參與。據她理解，法律本身是隨著社會發展而持續演變，必定會有不間斷的討論及意見交流。她強調，一場公開、理性及建設性的辯論是必要的，並有利香港法律及司法制度的發展，有關辯論可在立法會以外的地方進行。

55. 林孟達先生答稱，就香港司法的質素及制度進行公開辯論並無不妥。沒有司法制度是完美的，而法律會經歷持續變更，以應付時代的挑戰，這是大家都認同的。這就是司法機關在2009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因，以改善民事司法制度。但他提醒，《基本法》保障香港的法律制度會持續50年。

56. 梁國雄議員不同意蔣麗芸議員的觀點，認為邀請梁愛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不應被視作等同侵犯梁女士的言論自由。

57.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基本法》有別於普通法，包括法官在內的法律專業界不能只根據普通法原則解釋《基本法》的條文，而無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及憲法。他指出，1999年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進行的解釋其實有助釐清《基本法》相關條文的涵義。

58. 湯家驊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他是否同意言論自由並不意味某人可說任何東西而沒有法律後果，一如黃陽午一案所證明，該案中的被告因誹謗法院及法官而被裁定藐視法庭，並被處罰。

59. 律政司司長答稱，他至今尚未聽到或接獲任何批評，指梁愛詩女士的言論構成誹謗或藐視法庭，或梁女士的言論違法或超越對言論自由的規限。

60. 郭榮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邀請梁愛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是就其言論進行公開討論，因其言論不僅在本地，亦在海外引起對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的極大關注。郭議員又表示，若這樣

的關注不獲正視，香港作為一個擁有獨立司法機關的國際城市的聲譽將受損。

總結

61. 主席感謝律政司司長及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交換意見。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25日